

莫让“捕网”变“法网” 当心“鸟笼”变“囚笼”

“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的好朋友。然而，少数人却频频把“枪口”和“捕网”对准鸟儿，使这些自由飞翔的精灵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餐桌上的野味、笼子里的摆件，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诱捕售卖画眉鸟，“爱鸟人士”沦为阶下囚

“黄脚大粗眉，大家看看这只特别漂亮的”“谁要的话先预定，等天凉快了给发货”……“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的画眉鸟，居然成了短视频平台上被展示的商品。这背后隐藏着一条从猎捕、收购、运输到出售的犯罪链条。

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贾某培通过在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附近的一座山上电子诱捕，以及向他人收购等方式，获得画眉鸟1263只，并通过短视频账号和微信朋友圈，向30余人以40元至1500元一只不等的价格出售。

经鉴定，涉案画眉鸟均为噪鹛科画眉，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据贾某培本人供述，他自己是画眉鸟爱好者，平时喜欢饲养画眉鸟。”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亚红说，但短视频评论区里不少想购买的留言，冲昏了贾某培的头脑，驱使他在明知画眉鸟提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况下，仍然抱着侥幸心理、赚取非法利益。

2023年5月22日，随着法槌敲响，法院对贾某培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画眉鸟被明确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院长唐明渠表示，这个案例也警示公众，任何对国家保护动物的猎捕、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都属违法，切勿心存侥幸。

捡拾野生鸟蛋回家孵化，不是小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旅游区内，无垠草原镶嵌着潋滟湖水，每年都会吸引不少鸟类前来繁衍。

2023年5月19日起，李某臣十余次潜入景区内一处苇塘，捡拾野生鸟蛋33枚，并带回家中进行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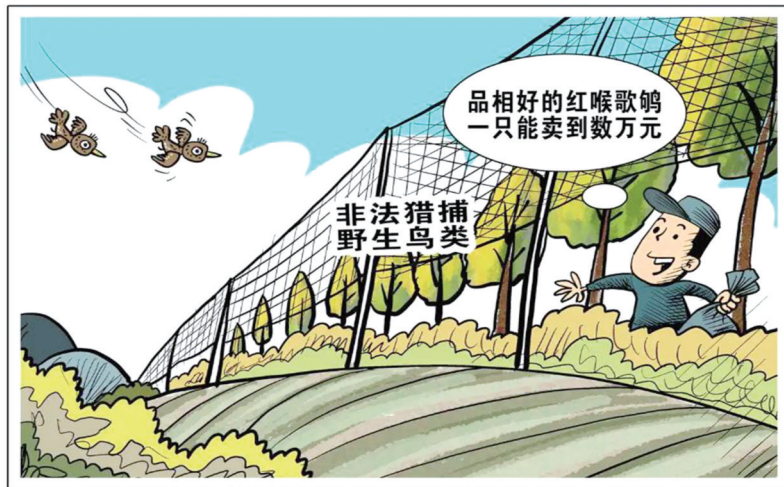
公安干警抓获李某臣的时候，他的租住处有孵化出的18只幼鸟及15枚鸟蛋，还有一台孵化机和冰箱。公安机关将上述幼鸟及鸟蛋移交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所，移交后孵化出8只幼鸟。经鉴定，涉案孵化出的幼鸟中包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枕鹤、丹顶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蓑羽鹤、大天鹅。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李某臣第一次作案。2020年，李某臣就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刑，“巧合”的是，3年前的犯罪地点与本案是同一地点。

“李某臣对该点的环境、动物十分熟悉。野生动物在繁殖时会选择较安全、隐蔽的地方，李某臣专挑芦苇塘、塔头墩捡拾鸟蛋，可见他是故意去捡拾而非认知不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套特格胡说。

案件经过二审，最终于2024年4月尘埃落定。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3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



有利可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张套特格胡介绍说，捡拾野生鸟蛋也属非法狩猎，特别要注意属于国家“三有”野生动物的鸟类数量众多，其鸟蛋也在保护之列，勿因无知而违法。

网络平台引流推销“捕鸟网”？依法整治！

“这个鸟网不错，昨天网上了十几个，给门前小朋友拿去玩了，今天又网住了五六个……”2025年2月中旬，一些网络平台评论区里关于购买捕鸟“雾网”的评论，引起了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雾网”俗称粘网，具有网丝极细、孔径较小、能够形成网兜等特征，对于野生鸟类而言高度隐蔽、不易察觉，一旦被缠绕很难逃脱。

该院检察官李娟发现，在互联网平台上通过关键词检索、与商家私聊、查看评论等方式，可以发现大量网上销售“雾网”违法行为，商家明示或暗示“雾网”可以用于捕捉画眉、斑鸠、野鸡等野生保护动物。

2025年3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对网络平台展示、交易、消费禁用猎捕工具的监管力度。

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书涉及的账号或经营者逐一核查处置，下架商品万余个、违规视频千余条，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针对猎捕工具规制难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委托专家开展技术试验，准确界定这类新型捕猎工具的性质，督促协助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售猎捕工具问题得到规制。”李娟说。

万物共生，道法自然。法治，在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个个鲜活案例给不法分子敲响警钟：伤害鸟类，终将踏入自己编织的“囚笼”。从头顶的飞翔精灵到身边的青山绿水，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園。

来源：新华社

“先签字后补填”的空白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拒绝！

为规避法律责任，某些企业采取要求员工签署空白合同、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或劳动条件等违规操作，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疆某公司因与李某未签劳动合同，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952元，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5929元。

2022年5月，李某入职新疆某公司担任消防监控员，双方约定月工资4100元，包含基本工资及加班补贴。入职时，公司在未告知具体条款的情况下，要求李某签署空白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公司以业务调整为由，要求李某兼任被裁撤的巡逻岗工

作。李某认为，自己的工作量增加，公司未缴社保且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遂在2024年1月31日向公司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并申请主张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加班费等合计12万余元。

“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打印部分外均为空白条款。”李某表示，签约时，公司以“公章遗失”“应付检查”为由要求其先行签字，并承诺后续补填内容与口头约定一致。但实际履行中，公司单方面在空白处填写的工资构成、工作内容等均与约定不符。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新疆某公司虽提交了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但根据李某提

供的微信记录，能够反映李某本人未持有合同及双方当时签订的是空白劳动合同的事实。一审法院判决李某与新疆某公司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1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李某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7952元、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5929元。

新疆某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新疆某公司提交了与李某签订的劳务合同一份，用以证明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且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里的内容并不相符，故不应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劳务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4日，与李某

入职公司的时间并不相符，亦不具备劳动合同其他必备要件，无法证明双方实际签订了有效的劳动合同，最终维持原判。

法官指出，企业应依法用工，杜绝空白合同，不得要求劳动者先签字后补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未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承担二倍工资赔偿风险。同时，调整岗位、薪资等重大事项需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单方变更可能构成违法调岗。此外，劳动者也应强化维权意识，签约时注意核对条款完整性，当遭遇空白合同时，劳动者可拒绝签字，或要求当场填写完整并留存副本，已签署的应第一时间拍照留存。

来源：工人日报